

經

宣
公
元
年
至
十
二
年



士穀果云：繼母而言即位，與聞乎也。案書：即位與不
書即位，全視乎其人而褒貶自在其中。不存書者，不
曰也。邵公云：即位之禮，行則書之，不行則否。文成以下
六月，昭行。以昭為攝，而不必行。莊、閔、僖則繼母而不
忍行。桓之行，桓之志也。宣之行，宣之志也。今
案：莊、閔、僖三國，禮而禮不備，故不行。

公子遂如齊逆女

注：不滅去娶，古不待貶責而自明也。

宣公繼世，初多^禮表娶以赤，為齊甥，懼見討，故先
遣^也遂見齊侯，於立宣公，繼母結昏於齊，以為自
易。計仲遂為魯，魯國穢，居之賊，宣公明知而不討，且倚
遂以求定其位。少惡，大去表娶，遂行，從其十馬。女
也。石介云：翠，弒隱公，遂殺子赤，桓公之立，遂女使
翠，宣公之立，遂女使。遂斯二人，在國以為賊，而桓宣
以為忠也。故終桓宣之世，翠遂皆稱公子，以異辭。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注稱婦有姑之辭不書氏史闕文

公羊以不稱氏為脫文以數載傳習之書其中為據

脫法若郭公夏五之類在而不免不書氏仍屬據

既後儒斤之以此爭辨真妄預以杜以謂不書氏史

闕文是取所得解家錄為云夫人犯大夫所以也

挾有執君娶者女為質君之婦書以女其罪

也喪娶固當稱而罪有大於喪娶者桑母於君

娶婦於君去我所以誅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師

夏季孫行父也者

行言季子文子納也者納賂以得入云者去秋時國

君立下不正一叙法候之合則君位已亡之代國不為

討其罪也辨相案子假相成昏之禮而私行納賂身為大臣

乃為叛逆之徒而奔北之指使其罪當不滅公子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師

注放去受罪黜免宥之以遠

乃曲之戰不用命也趙穿也今事逾年而後追治
其罪又不四非趙穿而獨罪胥甲也所以激趙盾
也或謂胥甲也其事取逆於趙盾而放之也

公會者侯于平州

注平州者地在秦山年縣西

日講去秋解義云今山東萊州無縣西有平州城案

通志云今縣在東北十里有城名史字縣或特其地
萊州無縣屬萊州府公与商侯同惡相濟也也

日彈貝口感魯弱故魯之君臣為之日身其求

其庶幾陰結昏納賂結得也商且手運穀書之

所以激魯公也四祀商侯也

公子送也者

公子送而也者殺身也括謀也之謀此之也者以宣

宣公而打成於商始終一遂而已

六月商人取濟西田

注魯以賂商之人不用師徒故曰取

濟西之田倍三十一年魯取之弗也宣公以算穀納四

賂者以求定其位者惠助人之算我人負賂忘義忍
心為之孟子所謂先利後義不存不廢也黃仲炎
云許田入鄭而桓管成部具入魯而魯罪釋濟而
入齊而宣位定去秋備書於冊以見利賂之禍也此
其極

莊子未朝

注云付

林之子鄭人侵陳遂侵宋言趙盾帥師救陳

注付言救陳宋莊公宋寧公蓋闕

鄭書人女杞君行蓋微也趙盾之救陳宋見利而

忘義宋晉之失霸也宜哉

宋公孫侯術侯曹伯會晉師于榘林伐鄭

注言所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不言會趙
盾取於兵會也相會也

陸渚云公羊曰女言趙盾之所為不言趙盾之

師君不食女支下辭也趙子曰棄去秋所侯會大

友也非不修於此獨生義手穀曰白列數汝侯而會
趙盾大趙盾也也啖子曰晉師先已書今四國會
自中例尔有例義手又曰也而後伐鄭將句也趙
子曰凡東國兵行也理去秋舉大綱示邪正豈有也
其聚謀與不謀之例又曰此其地也其甚也案去
秋未有師書也復之例趙盾師和陳殺宋蓋晉軍
往而杜之已移師故陳宋得從曹術而合晉師也
注裴林鄭地繁陽宛陵縣由東南有林鄉

公羊出亦作柳釋文云宗卒三作室宗在秦之與
冬晉趙穿帥師侵宗

國晉別接秦援而伐其與國以激其怒適口之為
楚之也敵除耳趙穿獻山謀而趙盾不知殺林示
程端序云書山見之實考兵侵伐亦以序晉雪見

殺之漸

晉人宗人伐鄭

趙盾合軍因之兵以伐鄭宋人不服宋憤鄭之修

林之而與得以報北林之殺宋人執君國而晉助

與合兵以伐人可謂全負不賂自而也其矣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平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

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平元

注曰大夫也皆曰獲例在昭二十三年

案傳元年注云有獲字曰大棘云云秋書

戰二十四年晉趙鞅鄭穿連戰于鐵及此年戰于大

棘皆稱帥師云其案前云春秋書獲云七州者國書

及此年宋平元書敗績云身見獲而師又敗也夫

亥生亥皆言獲鄭獲宋平元生也口夫獲陳夏也

吳獲者國書在也蓋存之殺之皆在既獲之後耳

穀梁云獲云不與之辭也亦注官再云平元以眾甚眾

故不與之鄭獲也云云蓋其眾以救其將也三軍敵

元平元雖獲不病矣趙匡云按軍躬身獲而云不

病此說也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

有竹葉形乎若那夜夜取之乃見其不自身先壬午年竹
得云善也樹相葉鄭淵林以侵陳宋晉為宋伐鄭而去
功鄭則一受又林之命而獲大勝晉自此衰而楚自此强
矣

注大棘在陳留襄邑縣南

烏巢集云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曲棘里有棘城
又宿陽縣西南七里有大棘城三与睢相近江永云
今梁曲棘与大棘當是二地史記梁孝王世家正

義引托地志大棘在宿陽縣西南七十里非七里案水

經注云後其地為林之壯一所以故大棘有材之木建墳

任買鈞素樹相案續志林道已吾縣有大棘鄉水經

注引陳尚風俗傳云大棘鄉地多平麻也其人號秦魯也

秦師伐晉

後制其地為楚之所并

因趙宣身之言而秦晉之仇益深矣自此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注鄭為林之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與以侯之師將
乃宋報恥畏楚而遷失霸左之義故賤稱人

晉率諸侯討宗乃定公子鮑之位而遷鄭於是知
晉之不可恃也楚以叛晉而楚之自此強晉遂失其保
之心而伯業替矣杜注謂晉失霸在之季義如賊和
人業以楚在之知人實係微在不關乎存亡也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大舉

注靈公不后而和盾以弑去以示良史之法深責執政之

臣例在四下

公羊自今作穆案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趙竟乃免此犯

孔子之言也責臣子之予君一而已矣不在越竟與不

越竟在于自討賊與不討賊也假令盾偽出竟以斬免

弑君之名而天下之亂臣賊子皆將借此以文其罪

矣豈宜哉之意乎趙穿之弑君為盾弑也盾陰弑

其君而陽逃其迹宥行其計而穿受其名非孔子書

之則天下後世之人知趙盾在矣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注在何

匡王在位六年而崩宣王喻立喻一作諭

三年春王四月郊牛之曰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注牛不郊特未卜也

汪克寬云春秋書郊牛災而改卜在四此年改卜之牛

又死成七年龜崩又信改卜之牛故皆廢郊宣十五年哀

元年龍風傷郊牛改卜牛而不復矣異皆行郊禮故知

不郊在礼修礼禮而不郊實以郊牛之有災傷不以

已而不郊特書乃不郊乃在健之詞所以若不郊之由

繫於郊牛之喪異也案穀梁云之曰緩初以乃在亡乎

人之曰趙匡王之語助辭何煩矣釋文在亡乎人之辭此

言在理之甚不足疑也

禮三

望祭在郊後因郊而牛也詳信三十二年

葬三

注身付四月而葬連也

或謂匡王之葬公親往非也左葬襄王葬景王

皆書伊什宣有公親往而不書也乎

林之子伐陸渾之戎

陸渾之戎乃僖二十二年秦晉所遷於伊川在秦晉之霸

在尊王空據夷狄故前桓秀文五霸為威今乃遷陸

渾之戎逼近王宮華夷雜處安族數不參林之在

伐北能據夷女也如藉以以窺用室以觀其向鼎之

大小軒重所以知其心也公羊渾作貢士穀果也字

夏楚人侵鄭

鄭居北背二言侵楚之患二言示室之不足也與有也今成公即

位處及而之也馬楚人侵也於侵之患也於社也

秋赤狄侵齊

注名傳

赤狄指見於孟夏秋之別種赤狄白狄以赤白分也

孫洽云地潯洛州春秋赤狄之地赤狄隗在山西潯州以

北而東界黎城也古黎國以其種有潯氏甲氏單浮餘

地相連也其後赤狄因多而為晉滅

宋師圍曹

宋文不能和輯九族而興兵伐曹故書以激之

冬十月丙戌鄭伯高卒

注再興文同盟

葬鄭穆公

注去付

公羊穆作穆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於高平及鄭曹人不得肯公伐

曹取白

注曹鄭二國相惡故公與齊侯共平之

鄭為魯猶猶之國而魯則與曹積不相能書及在魯

人之志也言公不足服曹之心扶之向以威力而強曹以

必使魯人恥其不肯從而獨率兵以伐之平曹與鄭

奉義義舉也乃王伐曹口取其地是以平我北以利終

矣密謂鄭之不肯魯之平必有大大不平在不然以曹

之強大而者復舉坐視不與所以知魯之心矣書曰伐曹

取向蓋深考之

注向莒邑東海丞縣東南有向城遠將之

大邑表云鄰東海縣帝少昊之後所封居鎡業村預贏

特國之鄰今山東沂州府邳城縣西南有古鄰城紀事

云越子朱白三十五年滅鄰今案史記杜世宗頃襄

王十一年猶有鄰國相去一百三十五年紀年誤果

履鏡云案據昭七年傳注則鄰出少皞為已於左將

或言贏姓則本之澤志

地理志作盈
非同贏

路史國名紀通志

氏族畧徐鎡蓋依班固而誤作杜預也史記秦本紀

索隱云鄰國少昊之後而贏姓蓋其族之乃通

志畧又以為祁姓未可知所本 尚稟案云古丞縣在

今嶧縣西一里去莒城遠案宇志莒州南七十里

向城考會道里差為近今州屬莒州府江永云今

案向孝近莒之國陸二年莒人入向遂為莒邑于欽

齊乘謂向城鎮距在沂州西南一百里即丞縣東南之

向城案傳二十六年公會莒于衡寘遂盟于向村注莒

地又襄二十二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即也

秦伯橋卒

注身仔未同盟

夏六月乙丑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注傳例曰稱君之之罪也子公宋弑而書子公罪其權

不口之也

趙盾弑君而趙盾不討賊故書趙盾子臧弑君而歸生不拒賊故書

樹相案

歸生為鄭大臣手執國政豈得謂之權不足凡一舉

一舉必而人口心方與與謀子臧謀弑君要子公

歸生至深責報國之大也

曰逆差其平日志云有不足其君之心故子公也

潛之去杖為誅心之書故歸獄歸生而子臧反從未

讓也

赤狄侵齊

注身仔

三年赤狄侵齊而四年又侵齊則重公之不振不知也

秋公少者公至自齊

注身傳告于廟例在桓二年

公連事如君自以管晏逆以國故得事大國以求自固不
能自強而反使臣人心制吾死生以命以年之國止
公強其運昏於鄰國之臣方以回國辱莫大焉書
至差危之也

冬林之子伐鄭

鄭殺其君與人報討而林之適伐之林之確非討犯於
鄭而林之師之伐亦有辭矣林之子因鄭未服而興師
聖人則因其伐鄭而權與以書之

其事去公水齊夏公至自齊

宣公五年水齊是年被止受辱累及先君而反行欲
至之行故廟不知按何辭以告於廟也

秋九月去而國來逆叔桓

注去國者大夫不書也婦降於法侯

魯宣公受齊侯制聯物於齊國之大夫又將子不主
於大夫而自為之主胡侍禮壓尊與朝廷慢宗廟
矣又云以鄭國禍小林之公子國之貴驕經大夫未娶於

鄭子產辭而却之使館於外水窮賜之箴不以撫有
其室而宣公以魯國用公之後通於高固強婚其女而
不能止惟不知以禮乃守身之幹是以以此辱可也
叔孫曰曰卒

注云終不書公不與小斂

以曰卒不書曰斂也去羊非例

冬齊高固及子叔孫來

注叔孫宣與固反馬

反馬在三月廟見後已成夫婦則夫家反其所
送之馬以示偕老之意但高固不宜親自反馬
為夫行百家錢第云反馬不躬至歸寧無行
婚姻志中不書此書之蓋六文識也

林人伐鄭

至以林人主至齊鄭美預書林伐而不書晉救不
與晉之救鄭也

六年去晉趙盾術孫免劫陳

趙盾前會衛侯救陳以救之功故背晉而楚趙盾就
君復見公羊解其托殺君此謬誤也趙盾專國不
知內修外睦專恃兵力以服諸侯故其後陳暫從
晉及楚之兵再至而陳復為楚有君子曰以力服人
左托心服也特視晉楚之強弱以為從違耳孫免當
是張昭云云

夏四月 秋八月 冬

注多仔

劉歆云公負虐取民則此春秋書冬即古十有六而宣

公之世有四焉

冬十月

七年 晉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魯宣公之立外藉者據故與齊而不事晉故會盟
征伐衛於晉無殺不從而魯未嘗與晉成求霸
急則得魯之衛兄弟之國素與晉據隙故晉使衛
邀其為黑壤之會故侯交相結好同多盟主以
高材之故此為賤辭孫良夫即孫桓子為宣子鱗之

子或曰昭子炎生桓子子良友

夏公會者侯伐萊

注何例曰不与謀也萊國今在萊黃縣

會去齊為志也齊在萊之西魯在齊之西中隔

一齊而魯與萊又素與強遠故齊伐萊強公以從

耳故不曰及而曰會

注萊國今在萊黃縣

烏巢案云萊今屬山東登州府縣東南二十里有萊

子城通志氏族略云萊周不得姓之國子壽其俗夷故

亦謂之萊夷今登州黃縣東南二十五里有故黃城

受萊子國襄二年齊滅之案今在黃縣屬山東登州府

梁履繩云案史記齊太公至國萊侯來伐之爭營

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禹身有萊夷國已歷夏商而

至周壽本侯而稱子者如杞即夷則成子也萊入齊

亦謂之邾第十萊之姓本無可攷說方以襄二牟有

齊侯使從姜宗婦來送葬呂萊子之事遂謂其

姜姓非也彼傳正義曰世族譜不知萊國之姓齊族呂萊
子者不為其姓姜以其比隣小國意陵蔑之

秋公至伐萊

注在行

魯宣公也故與師者衆為人而役果何功而飲
至於廟因萊險遠而書至危之也

大旱

注在行書旱而不書雪三言功或不雪

宣公名故從人而後而以疾其民怨氣所結而災

災如旱相因而起以見宣公不以民事為重書以譏

冬公會于侯宋公術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宣公之立不朝晉君見曰而每歲適齊其慢盟主

甚矣術既為晉邀公為黑壤之會而晉侯乃

執止辱公者以之盟公終不與而以賂免晉以此

求身法侯孫矣然公宋自取之也 魯宣公三年

壤今山西澤沁水縣西北四十里黑山嶺周宇文泰改
為烏山嶺案字紀云即去秋晉黑壤也杜注云

黑壤即苗父

八年去公至自會

注去侍義與五年書過自

正義云被執不囚而三告廟飲至故書以示過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苗而復

注去侍蓋有疾而還士友受命而出則死以尸將

遂以疾還非禮也

正義云下言其卒故將有疾而還也聘禮曰賓

入竟而反遂也若賓死未將命則改殮于棺遂于

朝介將命哀十五年傳曰有朝聘而終以尸將

禮是入所聘之竟則高遂行黃是之有竟遂

以疾還非禮也案遂有疾而不書不以疾廢君

命也杜注之儀曰去也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哀十及良

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馬上介茅且蓋曰寡君使

蓋備使弔君之下史之祿使人逢天之盛大命降

統也於良席日供給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

尸道於門是之我身君之命委於草莽也

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所知禮蓋人臣奉君之命死

生以之觀羊月之言則知逆之以疾遷乃非禮

桓十七年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村注齊地江永云

登州府黃縣古殊素也黃乃魯至齊必由之地水

行注昌國縣有黃山黃阜近青州府之博興當是也

地相案山東通志昔城在東昌府冠縣南地志冠氏南有
黃城今有南黃城
辛巳有了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注有可祭也仲遂卒与祭日略也有了為絳氏本不言

公子因上行還問無異了有土從可知也餘字時君

所嘉無義例也齊齊地非魯竟故也

案杜注無問無異事衛氏難杜云其間有卒已

有事天太廟何得為問無異了秦氏釋云有事

于大廟是為仲遂卒起文止是一了故之問無異

子也吳澂云有子古時饗食之古制也今案禮有

一箱一裕之說或系饗食於五廟或合饗食於七廟合饗食

則有子於太廟系饗食則書四時祭名時饗食常

注垂者地非祭也知中是以祭之日而卒以書

壬午孫孫入去答

律釋又祭法昨日之村所以賓尸者之舞名答答也

去可止之辭為魯人知仰也信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

廣澤坊內也舞去答答也其起句聞

公羊云子之舞于舞也答答也何答答也其言羊人

去答答何主其有聲去廣其也聲也知其不可而為之

也案杜直云子之舞名不取公羊者是于舞之義

鄭箋詩云答答也答答也六孔何休云吹之以節舞也故吹答

而舞謂之文也

戊子夫人贏氏薨

注去付宣公母也

序清曰公穀之之也然氏又禮為頃然起匡之據理頃為

惡德不存公母將加惡德故左氏為敬嬴家銘
云嬴以嬖妾私于襄仲弑子赤立宣公逐嫡母歸者
而已僭去人之位出姜為罪死為賊臣情妾所逐使
遇者桓則敬嬴襄仲當與哀姜慶父討而誅之
孰知天道福厚至是八年仲死於路後八日嬴嫁
於魯但有天討人刑之異耳樹案嬴氏為魯之元
惡以為惡德當且之初謹敬國政乃所以去其貳耳
然嬴曰者范甯云文十八年注宣公敬嬴此云頃能

去一人有兩白頭故以案而致必有一聲誤

三曰師白狄伐秦

案白狄見傳三十年白至山自趙穿伐宣公而秦晉復用

兵晉昏狄而相結以伐秦致使楚以勢力謀富
強而中原受其禍下而書林之人滅舒莒其端
見矣鵠蚌相持漁人之利其秦晉之謂乎

林之人滅舒莒

公羊作舒莒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注云行月三十日食

春秋傳不書朔也日食不書朔此更上例也
通鑑注云秋書日食三十六自宣以上日食十五朔日具

六書書日不書朔與六不書朔與日七二書朔不書日也

一自咸以下日食二十一日而不朔也且一出也二十日皆書朔

與日矣終三年去壬子日己巳日有食以下有三月

庚戌則和己巳時可也結十二年去壬三月庚午下也

于此歲十有二月丁丑則三月庚午時可也文元年

春秋分記曆書
云推書七月甲子
日食大衍在十月
杜預歷七月乙未朔
不入食限而其六
子時之不入食限
元史歷志是也
十月甲子朔食大
同今歷推之是也
十月甲子朔加時在
書里食九分八十一秒
蓋十誤易大梁歷
誤云案村自長曆
以七月甲子為二十日則是晦食非也長曆又之十月甲子朔余因悟其然秋七月二字乃書之

傳一吋下推冬十月二字合在此甲子之上不書朔也史闕文本是錯簡杜氏誤解之也

二月癸亥此歲有四月丁丑已傳曰於是閏三月又曰五

月辛酉朔癸亥之為朔可知宣八年秋有甲子上有六

月戊子為甲子時可知宣十年夏四月丙辰下有日為

朔可知宣二十七年六月癸卯下有日為朔可知襄十五年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此歲公以後一出以十四年二月乙未朔

日有食之推步以八月丁巳是也時也二十一日食而不書

朔止此一經則晦食不書時之例注可也無時有案言日不言

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不在朔曆差也

木腐之時庶人及所大
夫必得為而止若其
已發在路及葬則
不為而止其人是在
廟及在路及葬皆為
而止也案此乃鄭
氏以說按情理也
以此非有典據也

夏周正朔之異也案城平陽是昭王之討然方并母慮
興士功至勞民夫

林之師伐陳

陳以平衛見侵攻棄材之而從晉及楚來討而晉復不能

救陳故又從楚晉成陳不能主故侯書之所以其楚

強而晉弱

九年五月己酉公如齊

注多付

穀梁云有母之喪而行朝合非禮

公至自齊

注多付

夏仲孫蔑弒於京師

仲孫蔑孟獻子也公孫敖之孫蔑也京師為王畿

聘也王微聘而後入京師蓋見王宮之卑矣公厲

朝強國而周則僅一使大支其罪可勝誅哉

齊侯伐萊

注在付

者自七年公會魯伐萊今年又自伐之萊少國也齊公
攻而屢加兵至襄六年而卒滅之夾谷公會萊人以
兵劫魯侯則萊之屬者久矣

取萊根年

注根年在萊國也今琅邪濰都縣亦有年根

江永云魯萊根年今在青州府沂水縣南今考致
史根年與時子爵魯宣公補之又案昭公年大蒐于紅

自根年至于高榭草車千乘杜注根年魯亦

魯萊謂在沂水縣也沂水今屬沂州府若

州府安邱縣西南十五里有年山隋志云於此置年山

縣後改安邱在青州府東二百里其地也屬曹邱

屬齊必也魯一而取之國魯大蒐而陳車乘之必不能

至此案史宣公年記謂根年國在安邱誤顧炎武

引宋史說不能辨正之誤案公羊謂根年都魯

之邑也更乞所據

八月滕子卒

注未同盟

隱七年書滕侯此年書滕子陸九淵云名不登載書簡牘則不名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公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一晉合師侯于扈為合以宋陳二即林之而不來晉林父以所侯之師伐之師出乃有名矣雖然陳安而大之間陳

一晉不師叔則又合晉從林其從連皆非以已畏晉與扈為小國在二亦同矣

辛丑晉侯黑臀卒于扈

注卒於竟外故書地四與之同盟九月七日辛丑日誤

彙纂云杜氏以扈為鄭地故有卒於竟外之說公

羊以扈為晉地考竹書紀年二晉出公二十二年河流

能於扈蓋在扈卒鄭地而後入於晉乎穀梁所

謂於外也范氏寘國都之外也此侯卒於路
寘則不地孫覺云卒于封內書地卒于會書會
卒于師書師以地為重則于會于師又可知也晉侯
卒不書葬魯不云也之危之盟魯不預蓋自黑壤受
辱魯昂與晉絕矣正義云九月辛丑下有十月癸
丑杜以長歷推之癸丑是十月十七日辛丑在初十日身
以云九月辛丑至上有八月下有十月非月誤也
冬十月癸丑衛侯鄭卒

注各付三与文曰盟

正義云文七年盟于扈十四年於新城唯二与文曰盟云
三与文二与字體相近轉寫之誤耳

宋人圍滕

滕方有喪宋因而圍之不仁不義甚矣即人之所
惡也

楚子伐鄭晉卻詎帥師救鄭

楚子伐鄭數矣四年伐鄭非討其弒君之罪也聖人

猶與之今則興師動衆惟與二晉爭鄭乃身自是
二晉楚之交相伐晉之伐陳殺鄭穆未忘文公之伯業與
陳殺其大夫洩冶

注洩冶直祿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為去秋所貴而書

名

洩冶公穀作洩治洩洩字辟律改穀果之和國以殺其大

夫殺多罪也許翰謂書殺洩治於陳亡之卒樹書於殺

其大夫洩治以見君殺洩治未有不去也在也子所謂

亡法家辭士國恒亡也洩治直諫而死先儒多泥稱名

為賤之義為不滿之辭稱所侯不生名死則名之况大夫

之一死而稱名乎魯管季云孔父仇牧尚息皆書其名

宋宋其大夫而不名蓋義輕也大夫故不書其名以食人

之祿忠人之事坐視其君臣宣淫以首道宋家國將亡

而誠密不言貪惡避禍事君致身之謂何也不道

傳曰周四其罪黃曰仲突也左氏一所以孔子之言為非

也杜預且以洩治直諫非去秋所貴也大夫去秋垂利後世之言

十年五公以齊公至自齊

注云何

一十年之中公而九之而又使其大夫之出齊其子齊子
謂勤且至矣若子之居能以此魯誠不愧有行國哉
齊人歸我濟西田

注云年以賂齊不言來公以齊新受

公羊云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未取於我之趙一已
云已取之又言未取何乎送之甚勤故云有齊濟

齊有魯濟西田歸我濟西田魯濟西田

橫相案

子封

侯受之以地豈可私相授受蓋當日與之以賂不

以道今則歸之以私非以公也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注云何不書朔官失之

元史歷志云今歷推之是日丙辰朔初時在書一六五十四百九百

六八

注未同盟而赴以名

崔氏出奔衛

注齊景見軍族出因其苦辭以見其罪

公穀羊謂其稱氏去潑也即此注官丹云崔杼以世即

專權齊人惡其族令出奔書曰崔氏出奔衛若

其舉族去之爾趙鵬飛云去秋之書崔氏月

氏武氏皆專也左氏見之襄二十五年有崔杼

多因以為崔杼出奔吾物其附會且自是至

崔杼之逆凡五十有一年以七十言之則今日之奔

直未冠耳未冠遠於專者乎古者四十而冠五

惠棟云案唐書

宰相也系表崔

氏出自姜姓齊

公伋嫡子季子

國叔也公伋多

道而崔氏濟南

南陽西北有崔

城是也季氏生

伯穆伯生沃二

野也孫天生杼

乃齊正卿也信

十八年信有裔

天蘇實謂崔

子初受名不見

經傳非也

十而歸則至崔杼之執蓋石山歲矣今案崔氏

必在崔杼而言但崔氏族大宗疆故特國畏

其傷也崔氏之在齊國當非一世而為國之權

尚能制之故令其舉族出奔以防後患但崔

氏之返國不知何時當在此五十年內耳

公出奔五月公至自齊

注無傳

齊侯卒而公出奔奔喪去國遇其以天子之禮也

癸巳洗夏徵舒弑其居平國

注徵舒法大夫也。靈公惡不加民故稱居以弑

舒舒弑居去秋書之以心賊之罪此極多直書以見義

也杜注謂靈公惡不加民故稱居大夫靈公之口道取個秋紀

公惡靈公國政誰有之不加民故可謂大失去秋之旨矣外

傳前年單于於秋之邑陳可謂治未身也歸而告王以陳

侯率其師佐南冠以淫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器國云

上蓋三二年之知也。其夫自波治也誅而死也。靈公

尋被弑又昭而登遂滅陳惡不加民顧以此哉

六月宋師伐滕

宋大國也滕小國也前年國之而今又伐之殆之凌

弱去秋之所深惡也然自是滕遂為宋屬矣宋

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其時言而謂己真何恃

之有大國也伯則力私而已

公孫婦父知齊壽音惠公

注公孫婦父之襄仲也

春秋之時，時侯慢於王室而淫於，雖國而生天皆不敗。
歸父父子相謀，事特之而以固寵，雖力務謀。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注：鄭乃林之平也。

晉自襄公而後，伯業日衰，而與林之力爭，故鄭其兵
既不足威其，而德又不能服鄭，介而大，向直於
強令之，所以歸依晉之伐鄭，非鄭皆不足以為舉，所以
之，生春秋蓋深責一晉之不能為也。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注：王季子在公羊以為天王之弟，然則字季子，天
王大友，和字。

宣公此年以來，簡慢於王，而君臣日夜奔奔，其君
知有死國，而不知有天子，王靈自此而衰，不中長於其
王命不足為重，輕而聘之，使止於此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注：繹，邾邑，魯國鄒縣有繹山。

正義云文十三年行和都遷于澤則澤乃都也都未
更別有澤也今魯伐取之取都也都也三曰澤山
乃名蓋近在都都之旁耳案纂云今嶧山在鄒縣
東南二十里蓋縣治嶧山北嶧山與澤通澤公羊作穀
案勝附於宋而宋伐之鄒附於魯而魯伐之六國
特許斯弱小國幾無自存之地特書取澤蓋罪
魯也

大水

注多傳

季孫行父出齊冬公孫婦父入齊

左氏謂行父出齊和歸父出齊和歸父伐和
取澤恐齊人有責言急出齊以伐魯謀婦者伐
和伐魯皆歸父將重兵為國生禍宣公之德仲遂
而寵其子可知矣

齊侯使國佐來聘

注改葬成君故初君命使也

國氏乃齊之公族國氏即國武子之稱齊婦人歸子

踰年即位昭和君未踰年稱子今齊項未踰年以

君命遣使來聘謝報行文之賀嗣君之意以結

鄰國之物也乃太宰計也書之以告齊侯之失禮

饑

注年行有水災嘉穀不成

趙鵬起云去秋書饑年之大饑年三言不允於天

天無之作宜矣而天無之虛歲甲兵年已期倉

大水各一

廩藿府庫空而又加以水日干之矣知其民至於流斃

東宣公亦何以立哉

楚子伐鄭

晉雖救鄭而不能得鄭故侯成鄭子之有也

不可知然林之伐鄭有五鄭之從林之去六歸晉有五

皆在也林之伐鄭也書之以告林之強

十有一年去王正月 夏林之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注林之伐鄭也受盟也

補注

陳鄭二國當南北之衝是時材以壯強感彼大義以

討陳夏御舒亂臣賊子人所以誅楚之主是盟故書

林之子在陳鄭之上音之故侯所恃以言爾音方

伐鄭會羣狄舍狄以遺楚之而又与楚爭鄭宜子

之良之議從楚也

注辰陵陳地疑以長平縣東南有辰亭

江水云彙纂今開封府陳州西南四十里有辰陵亭

故長平城在州西北六十里音十里今安陸陳州今為府水

孫注云今辰亭在長平城西北長平城在東南或杜氏

之說誤耳辰陵穀梁作夷陵一統志辰亭在陳州府淮寧

縣東南十里

公孫輝又會齊人伐莒

注各付

歸父仲遂之子宣公篡立仲遂主謀故公德之以寤

其子伐邾伐莒皆歸父主兵政逮大夫其所以由來

去漸也春秋書之惡歸父之專也去魯伐莒以強凌弱曰惡相濟故深罪之

謝補

陳鄭二國皆南北之衝且二時材壯強盛仗大義以

討陳夏御舒亂臣賊子人乃誅楚之主且盟故書

林之子在陳鄭之上音商周之治侯所恃以言爾音方

伐鄭會犀羊狄舍亂賊以遺楚之而又與楚爭鄭宜子

之良之儀從楚也

注辰陵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

江水云彙箕今向封府陳州西帶四十里有辰陵亭

故長平城在州西北六十里音十里今案陳州今為府水

孫注云今辰亭在長平城西北長平城在東南或杜氏

之誤誤耳辰陵穀梁作夷陵一統志辰亭在陳州府淮寧

縣西十里

五月一日交宣公徑一幸其字一美一什六伯家

其子伐鄭伐莒皆皆皆又主兵凶逮大夫其一州也

去漸也去秋書之惡歸父之專也去魯魯伐莒也

以強凌弱曰惡相濟故深罪之

秋晉侯會狄于欒

注晉侯往會之故以狄為會主欒

會在外為志陳傅良云林之方倡義於天下而晉侯之於

羣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且是故林之莊之春秋晉

有諸侯之月不書書也宣三年晉侯伐鄭不書

五年晉荀林父伐陳不書欒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注不言楚人而稱人討賊也

此記宣之夏楚人殺陳夏徵舒曰人三所得殺也

案此稱人者弔辭也雖楚之與之也公平謂稱人為賊非也

丁亥楚人入陳

注楚人先殺徵舒而陳人乃入陳

有其地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

則楚之入陳乃殺徵舒後言入陳

今以楚人入陳乃殺徵舒後言入陳

縣後以中叔時諫乃復封陳於例不有其地故云入陳言

楚人既殺緡師，楚子乃復入陳。納二子於陳，入陳之文而
下納，張亦案。先言殺在襄之，後言入在貶之。又
楚之亡，果志在討賊，則已殺之，夫而復入陳，且納其亂臣，故
先褒而後貶之。

納公孫室，儀行父于陳。

注：二子，淫昏亂人也。君殺之，後能外託於之，以求振君之，歸內結
強援於國，故楚之莊以平步而討陳，除殺君之賊於時，陳成
公播於若，定亡君之嗣，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是以補也。

故君子于古楚，後也。

穀梁云：納，在內，非受也。輔人不能民而討，復而人人一國
制人，上下使不以其君臣之道，不可案納在內，復不
受而強納之。左氏言：書有禮以納亂臣，為有禮其

偵，甚矣。

或謂二子不殺，陳以其淫昏亂也，非也。上有入陳之文，下云于陳，故

偵，甚矣。張洽云：孔安儀行父，必因奔楚，漢林，楚子以和故。

林之子殺微舒，而縣陳微申，叔時之言，則陳遂亡矣。案此
言，實合當時情事，使二子果有討賊復國之言，則楚子
必不殺。縣陳之志，楚子受其欺而納之，打回。楚人亡國。

也故聖人書入書納以正其子之罪

十有二年春齊侯伐魯

齊侯伐魯討國侯二十有年

公羊云討賊也非臣子也何以書齊侯曰臣子辭也

杜之已討之矣臣子辭賊討之而左一所以安宗陸十

一年不書果仔居執賊不討不書齊以罪下也然亂臣

賊子人之所誅也向內外無所顧為杜之所討殺也書

若可以伸天下之公義

杜之國鄭

注前年登辰後而又繳于晉也

平年仔例國不言戰入不言國書其重也

左氏言鄭人修城杜之國而克之是戰勝也

入自皇門至於達路是入也而去秋僅書圍國

左以杜之志祇求齊服而非利其土地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息杜又帥師及杜于戰于邲晉師

敗績

注晉上軍成陳故書戰却鄭地

戰而言及主于戰也晉師以殺本為救鄭而遷

延至六月鄭已與楚之平而退師矣言益於鄭而一

戰而敗後使林之增其勢力以益橫行而不可制矣而

去秋不書救鄭去以其援不及也以救鄭書也

鄭之戰其敗由於先救趙盾而獨罪荀林父也

其身為元帥專主此戰而節制不嚴不能止却即

之違令而專行也若其故獨書荀林父以罪敗績

之罪胡雖傳之古也仗鉞臨戎專制向例雖君令有所不

受况其屬乎察書救鄭軍帥之罪戰去八人武子

遂遷罪不敢過偏陽之舉句偃二將皆許班師首營

今日七日不克必尔乎取之遂下偏林父既知及於鄭

知難而冒進是之責若師於彼責之故後謀先殺不

去其官此和服饋特以林父主之也

注却地鄭地

云楚軍於却者乎

淮南人問利注云却何雍地也水經濟水注東相璠曰在

教北大子表云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有六里有郟城元和志郟城在鄭州管城縣東六里

亦郟水即今之汴河濟水於此又並名郟即晉楚

戰安明季名所奪今湮郟水一名汴水楚漢時

謂之鴻溝三國所謂之官渡郟音古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莒

注莒宋附庸國十月戊寅滅莒十二月九日

正義云十二年宋為莒所圍公弟叔大心與宋弟公子

大心以事宋亂立桓公宋人嘉之以弟公子附庸二

十三年莒叔朝公是國其子也此年楚子滅莒事

宣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莒以叛則以後復為宋

是也杜以長○按十二月去戊寅戊寅乃是十一

月九日此不言月誤長麻云日月必有誤左案

信探所人多寒若是十一月則今之九○未是

寒人所言月是而日誤也案楚人滅莒所以逼宋

自是宋始多子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通命表時

注晉術背盟故大夫稱人宗華叔承辱傷之言以誤

任非其人

其國宗華有守信之善而叔孫不免濫

反復而無信

張厚曰盟而難忘未有善法正也盟之言曰恤病討

為林之敗所候

或身陳身于楚而宗成之衛救陳不討或身也楚伐宋

而乃日之盟

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以春秋之法言之背盟之罪

盟紀大夫一以宜主

陳其首也衛其次也衛殺孔達天下傷之孔達但知

人微言輕

先君有約言而不知同盟之不可以身則其死也匹

結信也盟仍益也

夫耳晉為盟主而不能容一守死之匹夫則晉

注法丘術地今在濮

魯清又東南通法丘北交相塔曰石今在郡濮法縣東南二十里

注北背法丘日盟

也暴溢者林前也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後書魏殺其大夫孔達是盟也竟以殺一大夫終乎別
盟無善盟也



